

新加坡：SGX RegCo 擬以資訊揭露為核心調整監理制度(5/15)

- 新加坡交易所監理公司(SGX RegCo)依據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^{註1}(Equities Market Review Group)之建議，朝向以資訊揭露為核心的監理架構，提出兼具友善企業及強化投資人信心之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
- 簡化主板質性上市標準

在財務狀況、董事、高階管理與控股股東等關鍵面向，仍維持明確規定；其餘事項則以揭露為主，而非過往強制規範處理方式。

- 調整主板量化上市標準

擬調整特定量化標準，特別是獲利測試^{註2}(profit test)部分之認定方式。

- 刪除財務觀察名單制度

現行列入財務觀察名單(financial watch-list)之列入標準係指企業若連續三年稅前虧損，且最近六個月平均市值低於新幣4,000萬元(約新臺幣9億3,000萬元)即須列入，但因該制度可能造成企業信心受損與融資困難等負面影響，擬刪除該制度，未來暫停每半年一次的審查程序，但企業若連續三年虧損，仍須對外公告。

- 上市後監管調整

- ✓ 未來若 SGX RegCo 發現有異常交易，且該異常無法以公開資訊解釋，將改採私下與發行公司接洽，並提醒其持續履行資訊揭露義務；
- ✓ 僅要求公開揭露對價格或交易具重大性影響之資訊；
- ✓ 將「謹慎交易」警示的有效期限限制在兩週內；
- ✓ 優化發行人暫停交易的相關處置^{註3}。

➤ 協助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

SGX RegCo 於 2024 年 4 月要求公司協助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的提案進行諮詢^{註4}，以確保會議能盡快召開，從而強化市場自律，並於數月內公布該諮詢的回應。

■ 本次諮詢將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結束。

註 1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(MAS)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於 2025 年 2 月提出多項改革措施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(編號：250205)。

註 2：主板上市之獲利測試包含近一年獲利超過 3,000 萬新元(約新臺幣 9 億 3,000 萬元)，並持續經營至少三年，相關規範詳見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(SGX Mainboard Rules)第 210 條。

註 3：未來僅出現明確持續經營疑慮之情況，才考慮暫停交易，例如：發行人正式啟動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，或發行人董事會無法或拒絕確認並說明其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。

註 4：為促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間之溝通，SGX RegCo 擬修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(SGX-ST Listing Rules)，要求發行公司應協助請求召開股東會之股東，使股東會得儘速召開，協助事項包含：(1)在 SGX Net 上發布相關公告及文件、(2)向全體股東發送相關文件、(3)彙整股東提交之委託書、(4)確保董事將出席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會、(5)確保指定監票人能履行其職責、(6)請其代理人包含股務機構及公司秘書，提供股東必要協助。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 4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(編號：240401)。

資料來源：新加坡交易所 SGX